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学 习 问 答

(十二)

北京人民出版社

说 明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学习问答》，是本市一些单位的工农兵理论骨干和专业理论工作者共同编写的。为了及时配合群众性的学习运动，从一九七七年四月起，先以活页形式陆续出版。由于编写仓促，一定会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为什么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1)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

为什么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必经之路?(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我国宪法的巨大优越性是什么?(12)
怎样领会毛主席提出的要经过五十年把我国建设成
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大意义?(17)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全国范围~~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有何重大意义?(23)

《加快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加快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毛主席提出了
哪些发展手工业的方针政策?(26)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和违法乱纪》

为什么必须反对官僚主义、
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一九五三年一月，毛主席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号召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注意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这是完全必要、非常及时的。

建国三年来，我国在各条战线上都取得很大成绩。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党在人民中的威信更加提高。在这样的胜利面前，我们的党员和干部，绝大多数能够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在毛主席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继续革命。但是，也有一部分党员和干部，因为胜利而骄傲起来。我们党处在执政党的地位，使他们滋长了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同时，党内还有很大一部分人是在全国解放前后入党的。其中有些人觉悟不高，作风不纯，有极少数是混进党内的投机分子和坏分子。他们违法乱纪，侵犯群众利益，造成恶劣影响。这种现象虽属支流，但如不及时注意克服，势必

给党的事业带来严重损害。

一九五一年冬至一九五二年，我国曾大张旗鼓地进行过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效果显著，成绩很大。但是，必须看到：（一）“三反”是在专区以上机关进行的，县区和广大乡村干部中的问题并没有解决。（二）“三反”主要解决了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对于官僚主义，则只是解决了一部分，即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而其他方面的官僚主义，如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等等，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三）官僚主义是产生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温床，既然官僚主义仍普遍存在，就必然助长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所以，在“三反”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有必要继续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斗争。

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它同我党的性质和优良作风是根本对立的。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我们党所从事的事业，是人民的事业，是符合群众利益、适合群众要求的。所以我党总是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来进行工作。由于我们党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路线，

坚持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因而就能够不断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者则相反。他们不相信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不关心群众，不了解群众，以剥削阶级老爷式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他们在工作中往往不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政策，启发群众的觉悟，而是简单粗暴，强制群众去做。结果，即使是好事也给办坏了。违法乱纪分子的罪行性质更为严重。有的甚至打骂群众，对批评者施行打击迫害，诬陷好人，乱捕乱押，包庇反革命分子，等等。可见，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这种极其恶劣的作风，是同人民的利益、党的利益绝对不相容的。它造成群众的极大痛苦，引起群众的严重不满，破坏了党和群众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必须同它作坚决的斗争。

应当指出，基层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现象的存在，是与上级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作风分不开的。当时不少地委以上的领导机关不明下情，不了解群众的痛苦。他们往往不从实际出发，给下面提出过多过重过急的任务，在布置工作时，又没有把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讲清楚。他们没有对县区乡三级干部进行审查工作，不了解下面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有所闻，却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到问题的严重性，因而不去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就不仅不能逐步纠正，反而会助长下面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并使违法乱纪的坏人有了藏身之处。所以，加强领导，改进领导方法，克服领导部门的官僚主义，这是首要的。

我党肩负着领导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任务。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对于加强党的建设，整顿党的作风，纯洁党的队伍，是十分必要的。毛主席说：“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26页）脱离群众，背离人民的利益而不改正，发展下去，就必然要出修正主义，形成贵族阶层。苏联变修的教训，值得我们认真记取。

“四人帮”本来就是隐藏在革命阵营中的反革命黑帮。他们仇恨革命，仇恨人民，对待群众极其凶狠，扣帽子，打棍子，无所不用其极。为了帮派的私利，他们胡作非为，肆意践踏党纪国法。在他们控制下的某些地区和单位，国民党作风、法西斯作风泛滥，为害十分严重。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为人民除了大害。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全党整风，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必将清除“四人帮”的流毒与影响，大大恢复和发扬我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今天，我们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对于搞好整党整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必经之路》

为什么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必经之路？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中，毛主席根据全国解放以来三年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经验，进一步肯定和发展了他在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所阐明的关于对待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思想，指出：“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以达到消灭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国有化的目的，是毛主席对我国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进行科学分析的结果，是马列主义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光辉范例。

我国原来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社会经济极端落后。在抗日战争以前，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仅占百分之十左右，而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则占百分之九十左右。毛主席指出：

“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68页）当然，这也是我们考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旧中国的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工业，绝大部分都掌握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手中，一小部分掌握在民族资产阶级手中。官僚资本是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它垄断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官僚资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对内残酷地镇压人民大众，对外实行卖国，政治上极端反动。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立即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侵略势力和没收官僚资本，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但是，对待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就不能、也不需要这样做。民族资本在我国资本主义经济中不占统治地位，并受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排挤和压制，同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有一定的矛盾。民族资本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具有两重作用，而且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以后，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具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民族资本的消极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如残酷地剥削工人和劳动群众，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盲目竞争，搞投机倒

把和哄抬物价等等。民族资本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可以提供一部分工业品（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训练一部分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可以为国家积累一部分建设资金；可以促进城乡交流和内外交流的发展；等等。至于民族资产阶级，同它在民主革命时期一样，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也具有两面性。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两面性是：既有被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性，又有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反动性。由于民族资本还具有两重作用和民族资产阶级还具有两面性，在我们这样的经济落后国家，就完全有必要允许民族资本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和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某些发展，对它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它的积极作用；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通过赎买逐步地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实现民族资本的社会主义国有化。这样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有利的。

应当指出，在我国，不仅有必要而且完全有可能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我们有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有巩固的工农联盟，有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等等。有了这一切，就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就将迫使他们接受我们的政策。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实现的。那种认为对民族资本实行改造是什么“和平过渡”的观点，则是毫无根据的，是完全错误的。

恩格斯指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

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指地主资产阶级一引者），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14—315页）列宁也指出：苏维埃政权一方面应对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而继续以投机等方法来破坏的资本家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要向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能组织用产品供应人民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实行赎买”（《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50页）。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曾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达到社会主义的计划，但由于俄国资产阶级不肯接受这一政策而未能实现。我们党对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所实行的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的政策，就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对马列主义这一原理的运用和发展。它既体现了高度的原则精神，又体现了切合我国社会特点的革命灵活性。

在我国，对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的政策，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实现的。毛主席指出：“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不错，工人们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只占全部利润中

的一小部分，大约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的四分之三是为工人（福利费）为国家（所得税）及为扩大生产设备（其中包含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

根据毛主席的论述，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作用，取决于它所存在的国家的性质和社会经济条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是资产阶级压迫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它愈是把更多的资本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它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劳动人民，使国家更好地为资产阶级发财致富服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形就根本不同了。在这里，国家掌握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手中，是压迫和改造剥削阶级的工具，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因此，这里的国家资本主义，就不能不主要地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因而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正象列宁所指出的：“在政权属于资本的社会的国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它有利于资产阶级和反对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也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但它有利于工人阶级，目的在抵抗依然很强大的资产阶级并和他们作斗争。”（《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俄共的策略的报告》，《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477—478页）

根据毛主席的论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资本主义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它总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成分的联系和联合，离开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联合，就不会有国家资本主义的存在。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历了一个从初级形式(在工业方面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是经销、代销)到高级形式(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由在企业外部的联系，逐步进入企业内部的联合，并通过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内部的扩大，逐步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程。通过这种过程，加上工人监督，既便于我们很好地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又便于我们有效地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最后达到消灭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目的。因此，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实行赎买，决不是搞阶级合作，恰恰相反，它是无产阶级的一项坚定的阶级政策，它本身就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坚持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

根据毛主席的论述，我国对资产阶级的赎买，不是由国家另外拿出一笔钱来赎买，而是结合着国家资本主义实现的，即在国家资本主义中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剩余价值或利润。因而，赎买的形式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而变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赎买采取按比例分配利润的办法，即按企业盈余多少分配四分之一左右给资本家；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则采取了定息的制度，即在若干年内，每年付给资本家相当于其核定资产百分之五

的利益。实行这种赎买办法，实际上起了限制剥削和变革生产关系的作用，因而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时也有利于调动资产阶级的积极因素（或者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总之，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全面地体现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的政策，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通过这条道路，我国很快就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完成这一社会变革中，生产不但没有受到影响，反而得到了很大的增长。实践证明，这是一条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道路。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的巨大优越性是什么？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主持下制定的。在宪法起草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曾经于一九五四年三月至六月，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组织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八千多人，对宪法草案的初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经过修改的宪法草案，并且决定予以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这篇文章，就是毛主席在这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发表的一篇重要讲话。

毛主席的这篇讲话，指明了我国立法工作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即“领导和群众相结合，领导和广大积极分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地阐明了我国宪法的特点、性质、目的和意义；同时还第一次向全国人民提出，要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

年计划，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目标。这是一篇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特别是关于宪法理论的重要文献，也是鼓舞和指引我国人民加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在这篇讲话中，毛主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为什么说宪法就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

首先，从本质上讲，宪法和普通法律是一致的。它们都和国家政权这个阶级压迫的机器联系在一起，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政权，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宪法和法律。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304页）又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列宁全集》第十五卷第309页）这就是说，任何宪法和法律，都是由一定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之后制订出来的。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阶级关系，借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法律作为人们的一种行为规则，是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现的。法律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如果违反了，那就是犯法，就要受到国家的制裁。所以宪法和法

律，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一项重要工具。

但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和普通法律比较，又有它自己的特点。它是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每一个公民所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准则。普通法律的制定，必须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因为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它所规定的不是国家某一个方面的具体政策和具体问题，而是国家的基本的方针政策和带根本性的一些重大问题。例如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序言部分，明确地写进了我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全国人民的总任务，规定了我们国家对内、对外的基本方针和政策；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政权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体制和经济结构；第二章国家机构，规定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国家机关体系，它们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及其相互关系；第三章是公民的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是国旗、国徽和首都。所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毛主席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是他们在革命时期开始搞起来的。现在世界上有两种类型的宪法，一种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即资产阶级宪法；另一种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尽管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它的内容无非是确认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完全是不好的，是坏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宪法尤其是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最近，勃列日涅夫集团炮制的苏联宪法草案，就是属于这类反动的宪法。这个宪法草案，公然用赫鲁晓夫提出的那个臭名